

《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释义与应用

ZHEJIANGSHENG CANJIREN BAOZHANG TIAOL
SHIYI YU YINGYONG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浙江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编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人民出版社
ZHEJIA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释义与应用

ZHEJIANGSHENG CANJIREN BAOZHANG TIAOLI
SHIYI YU YINGYONG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浙江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编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释义与应用/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浙江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编.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0.9

ISBN 978-7-213-04370-3

I. ①浙… II. ①浙…②浙…③浙… III. ①残疾人保障法—条例—浙江省 IV. ①D927.55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74045号

书 名
作 者

出版发行

责任编辑

责任校对

封面设计

电脑制版

印 刷

开 本

印 张

字 数

插 页

版 次

书 号

定 价

《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释义与应用

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浙江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编

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

浙江人民出版社

杭州市体育场路347号

市场部电话:(0571)85061682 85176516

潘玉凤

姚建国

罗信文

杭州天一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880×1230毫米 1/32

6.75

13.8万

2

2010年9月第1版·第1次印刷

ISBN 978-7-213-04370-3

18.5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市场部联系调换。

序

浙江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已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这是全省 312 万残疾人的一件大事，也是加强我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条例的颁布实施，对于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推进残疾人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发展，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条例紧密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汲取近年来我省残疾人工作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围绕切实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着力解决我省残疾人保障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明确政府在保障残疾人权益和发展残疾人事业中的主导地位，强化残疾人政治权利和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

等各项权益的保障。条例内容丰富,亮点纷呈,标志着我省残疾人保障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阶段。

法的生命不在于制定而在于运用和有效执行。一部再好的法规,如果其应有的社会作用得不到充分发挥,就会失去生命,就会变成一纸空文。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好条例,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和省残疾人联合会组织撰写了《〈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释义与应用》一书,意在从立法的原意、法规条款的真实含义、实施的具体要求进行系统的诠释。

这是一本条例释义书。本书的撰写人员参与了条例草案的起草、调研和修改全过程,全面掌握了解条例各条款的立法意图、内涵和外延。本书是对条例的系统解读,内容详尽清晰,说理透彻,可以对我们学习、研究和运用条例提供有益的帮助。

这也是一本条例教科书。阅读本书,不仅可以学到条例的全部内容,而且可以学到许多有关残疾人工作方方面面的知识,是一本很好的残疾人工作者工具书,一本条例学习培训的好教材。

这还是一本普法宣传书。全书结构合理,文字流畅,通俗易懂,是一本普通老百姓都读得懂的普法宣传书。相信这是一个功能放大器,必将促进条例得到更好地宣传普及,促进条例得到更好地贯彻执行,促进条例的社会作用得到更充分的发挥。

造福残疾人,利在全社会。残疾人的事业是崇高的事业,发展残疾人事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同时也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让我们共同努力,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条例,为我省残疾人事业健康持续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让法的光辉照亮每个残疾人家庭,照亮社会的每个角落。让所有残疾人在“平等、参与、共享”的现代文明环境中,共同参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共同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2010年8月6日

目 录

CONTENTS

序	1
---------	---

《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释义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康复	42
第三章 教育	52
第四章 劳动就业	65
第五章 文化生活	78
第六章 社会保障	92
第七章 无障碍环境	112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26
第九章 附则	134

关于《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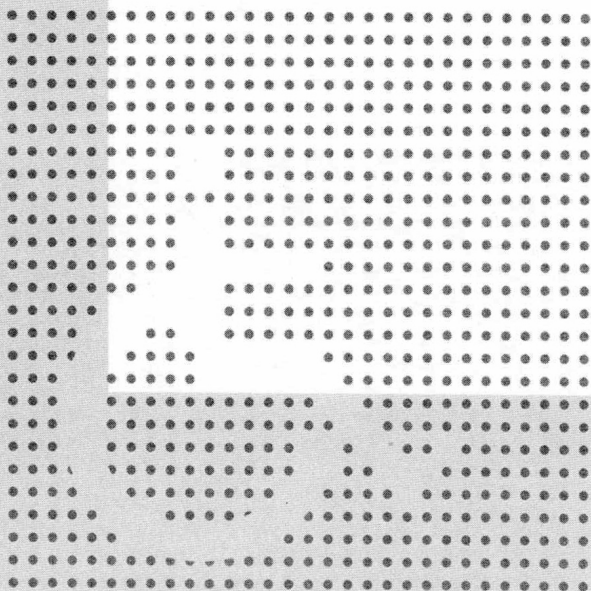
关于《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	139
关于《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审议 结果的报告	145
关于《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等法规 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151

附 录

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166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	182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193

S hiyi

《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 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制定《浙江省残疾人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目的和依据的规定。

一、关于立法目的

残疾人是一个数量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浙江省人大常委会 1993 年制定、2002 年修正的《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浙江省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对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浙江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残疾人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程度不断加深，其维护自身权益、分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需求不断增加，进一步改善

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已经成为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用法规的形式加以规范和调整。200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制定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以下简称《残疾人保障法》)。2009年1月,省委、省政府制定了《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2009]3号),对深入贯彻落实中发[2008]7号文件精神 and 推进我省残疾人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发展,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上位法和中央、省委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我省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本条开宗明义,对制定《条例》的目的作了具体规定。

1. 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这是发展残疾人事业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也是制定《条例》的重要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2006年12月13日,第六十一届联合国大会审议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2007年我国签署了该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促进和保护所有残疾人的人权,必须保障残疾人不受歧视地充分享有权利和自由,并促进对残疾人尊严的尊重。

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是本《条例》的主要内容。《条例》在《残疾人保障法》的基础上对此作出了强化和细化性的规定,主要体现在七个方面:一是强化了残疾人的政治权利;二是细

化了保障残疾人享有康复服务权利的相关制度；三是细化了保障残疾人平等享有教育权利的具体措施；四是强化了促进残疾人就业的相关制度；五是细化了方便残疾人平等参与文化生活的各项措施；六是细化了保障残疾人享有各项社会保障的具体制度；七是强化了无障碍环境建设。

2. 发展残疾人事业。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残疾人事业是为残疾人服务,解决残疾人问题,改善残疾人状况,促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的综合性社会事业。残疾人事业内涵丰富,涉及面广,包括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环境以及残疾人组织的建设,业务渗透各领域,工作涉及各部门。本《条例》立足残疾人的权益保护与事业促进相结合:既保护残疾人的权益,又指导残疾人事业的发展;通过发展残疾人事业,保护残疾人权益,改善残疾人状况。

近年来,我省加大了残疾人工作的力度,将推进残疾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融入省政府改善民生工程的大局。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已经成为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而紧迫的任务。要进一步推进我省残疾人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加快发展,在指导思想方面,要紧紧围绕全面建设惠及全省人民的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深入实施“创业富民、创新强省”总战略,以扎实推进“全面小康六大行动计划”和“残疾人共享小康工程”为抓手,以加强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健全完善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积极营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的社会环境,努力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

社会协调发展;在工作目标方面,要坚持“缩小差距、协调发展、共享小康、走在前列”的工作目标,努力缩小残疾人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实现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切实保障残疾人与健全人共建共享小康成果,使全省残疾人服务设施、服务能力和残疾人工作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继续走在全国前列;在基本原则方面,要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普惠特惠、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的原则。

政府主导是《条例》的一个重要基本原则。政府主导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社会事业发展评估考核体系。二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工作。三是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每年增幅不低于地方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比例。四是省、市、县(市、区)彩票公益金的本级使用部分,每年应当安排一定的比例用于发展残疾人事业。五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残疾人工作,研究解决残疾人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有关残疾人事业法律、法规的实施。

3. 保障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残疾人只有充分参与各种社会生活,其各项权利才能得以实现,才能真正地融入社会。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一是要平等参与,是指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方面享有同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和均等的机会;二是要充分参与,是指残疾人享有全面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

本《条例》强化了残疾人的政治参与权利,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提供政治保障;同时在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等六个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以确保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其中,康复和教育是残疾人平等地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基础,劳动就业和文化生活是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主要标志,社会保障是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保证,无障碍环境是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

4. 保障残疾人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这是制定《条例》的根本目的,也是残疾人事业的崇高目标。我国经过三十年的改革开放,社会财富已经有了相当程度的积累。当前,处理好分配问题、维护社会公平,使所有人共同享有全社会创造的财富,已经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残疾人作为一个数量众多、特别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只有使他们与其他人一起共享社会物质文化成果,政治上有地位、经济上有实惠、生活上有保障、人格上有尊严,与全省人民一道迈进小康社会,实现全社会共同富裕,这样才能真正体现社会公平。

二、关于立法依据

立法依据是指制定《条例》的上位法依据,一般包括直接依据和间接依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关于法律、法规效力等级的规定,地方立法的上位法依据包括法律和行政法规两个层级。

制定《条例》的直接上位法依据是1990年12月2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2008

年4月2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的《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保障法》共9章68条,对残疾人定义、残疾人类别、残疾标准,以及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保障、无障碍环境和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等作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制定《条例》的间接上位法依据是与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等相关的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以下简称《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国务院1994年8月23日发布的《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第161号)、2007年2月25日发布的《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第488号)等。

国家和省委的有关文件和政策,也是制定《条例》的重要依据。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此外,制定《条例》时还参考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一些规章,如2007年6月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等。

《残疾人保障法》对残疾人的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文化生活、社会保障以及无障碍环境等,已有一系列较全面的规定,《条例》一般不再重复,而是结合我省实际作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补充、细化的具体规定。

第二条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残疾人事业的领导，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社会事业发展评估考核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人工作。

【释义】 本条是关于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展残疾人事业职责的规定。

随着《残疾人保障法》和《浙江省实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施行，残疾人事业发展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参与、残疾人组织积极发挥作用、协调运作的工作机制。这是由残疾人事业涉及多领域、跨部门、综合性强的特性决定的。政府发挥主导作用，是发展残疾人事业的根本保证。《残疾人保障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领导，综合协调”；第四款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密切联系残疾人，听取残疾人的意见，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残疾人工作”。《条例》在上位法的基础上，增加了“将残疾人事业纳入……年度计划和社会事业发展评估考核体系”等内容，进一步强调了政府在发展残疾人事业中的职责和主体地位。根据本条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发展残疾人事业中的主要职责包括四个层面：